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5年5月23日第十次會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跟進行動一覽表

1. 條例草案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的影響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提出的下列意見及建議，並作出書面回應：

- (a) 雖然委員原則上並不反對，政府當局建議集團帳目而修訂《公司條例》(下稱“該條例”)所載的“附屬公司”定義，使其更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他們關注到擬議修訂，特別是其適用範圍，與其他主要國際金融中心所採用的做法是否相符。就此，委員察悉：
- (i) 紐約及日本並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
 - (ii) 所有歐洲聯盟成員只要求上市公司自2005年1月1日起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擬備集團帳目；
 - (iii) 雖然英國上市公司自2005年1月起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擬備集團帳目，英國非上市公司獲准予在綜合匯報集團帳目時，選擇採納容許關連入帳方法的現有安排或《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
 - (iv) 至於澳洲，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在2005年1月10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692/04-05(01)號文件)中指出，預計自2005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後，將會導致所有傳統的證券化工具須由贊助人作出綜合匯報。所以，澳洲證券化論壇最近展開一項已獲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核的全球計劃，就證券化交易的會計事宜制訂一套經修訂的藍本。該計劃由4人共同出任主席，當中包括兩名來自美國證券化論壇及1名來自歐洲證券化論壇的代表；及
 - (v) 目前，《上市規則》規定香港上市公司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或《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
- (b) 鑒於上文第(a)項所述的海外做法，委員關注，香港在此階段先於其他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完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的做法有沒有依據，以及此舉對本地資產證券化市場發展所造成的影響。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可行方案，以回應委員的關注。法案委員會所建議的兩個方案如下：

- (i) 給予香港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不同處理方法(例如，僅將條例草案應用於上市公司，並容許非上市公司依循現時的做法或在綜合匯報集團帳目時，選擇採用關連入帳方法或《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
 - (ii) 分兩階段完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27，第一階段涵蓋香港上市公司，而第二階段則涵蓋非上市公司。
- (c) 關於上文第(b)(i)項所述方案，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指出，關連入帳方法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有關公司的事務狀況或損益；以及就此方面考慮，是否有需要在該條例內清楚載明，採用關連入帳方法的非上市公司須符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規定；及
- (d) 關於上文第(b)(i)及(ii)項所述的兩個方案，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諮詢香港會計師公會，並研究實施兩個方案的可行方式，包括是否有需要對該條例及／或《香港會計準則》作出修訂。

2. 條例草案第19條 —— 過渡性條文

回應委員對條例草案第19(2)條的草擬方式所表達的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有關的草擬方式，並考慮所建議的“就該公司而適用”的表述是否足以包含“適用於該公司”的效果，若然，據此考慮簡化此條款。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5月25日